

龙岗坂田南坑星河领创“9·13”一般 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情况.....	2
(二) 项目备案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3
二、事故发生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经过.....	4
(二) 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5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四、调查情况	6
(一) 涉事游泳馆情况.....	6
(二) 三级教育情况.....	7
(三) 施工防护情况.....	8
(四) 作业现场及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8
(五) 现场组织及管理情况.....	8
(六) 发现的其他情况.....	9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性质.....	10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0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三)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八、事故教训	13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龙岗坂田南坑星河领创“9·13”一般高处坠落 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3日14时50分左右，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星河领创天下室内游泳馆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24.7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深龙安办〔2025〕17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授权坂田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了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城市建设办、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平安法治办、纪工委、坂田派出所、南坑社区工作站组成的龙岗坂田南坑星河领创“9·13”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坂田街道办事处主任谢达担任，副组长由坂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洋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坂田南坑星河领创“9·13”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是一起因广东博探工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锈蚀局部修缮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博探工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探公司”）；物业管理单位：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雅宝分公司（以下简称“智善雅宝公司”）。

2025年7月21日，雅创公司与博探公司签订《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锈蚀局部修缮工程合同》，双方合同约定由博探公司对雅创公司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龙骨进行局部修缮。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施工内容：天花龙骨及构件除锈局部修缮。总投资额：9.68万元。工期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双方合同中约定了安全管理职责：博探公司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2024年1月1日，雅创公司与智善雅宝公司签订了《星河领创天下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委托智善雅宝公司对领创天下一、二期、雅宝水库共用区域、共用设备设施提供物业管理，同时委托智善雅宝公司配合雅创公司对办公区域的管理，包括清洁监管、秩序维护等，合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2日，博探公司临时聘请油漆工杨某某进行游泳馆天花局部刷漆除锈作业，在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龙骨局部修缮工程中，周某某与杨某某口头约定工资按照400元/天日结。

（二）项目备案情况

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锈蚀局部修缮工程，业主：雅创公司，总投资金额9.68万元，施工面积410平方米，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项目（即二级备案项目）。2025年8月初，博探公司提交备案申请，南坑社区按照备案规定审核备案资料，确认符合开工条件，并于2025年8月15日在备案系统通过备案，2025年8月25日取得南坑社区工作站《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令》，2025年9月2日正式开工。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雅创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99；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水库西北侧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1号地块B座31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 博探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0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苏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J6X；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振业路1号1-1；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等。

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D34****406，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效期至2029年1月5日；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50，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2026年7月18日。

3. 智善雅宝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8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2层（星河WORLD一期B栋2层物业服务中心）；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等。经查，该公司为星河领创天下的物业管理公司。

4. 周某某，男，43岁，汉族，湖南株洲人，系博探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

5. 刘某某，男，33岁，汉族，河南许昌人，系智善雅宝公司现场安全主管，负责物业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5年9月13日14时50分许，博探公司临时聘请的油漆工杨某某在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吊顶上的转换层进行风管刷漆除锈作业，当其站在铺设于两根横向角钢间的镀锌钢踏板上移动位置时，踩空失稳，身体砸穿天花格栅吊顶饰面坠落至游泳池地面，坠落高度约6m；坠落过程中，天花转换层铺设的密目

网对其起到了一定的缓冲作用，减缓了其下坠速度。事故发生后，现场项目负责人周某某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杨某某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救治。

（二）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坂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城市建设办、南坑社区工作站、坂田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杨某某，男，35 岁，汉族，四川广安人。2025 年 9 月 13 日入院在重症监护室治疗，根据医院开具的诊断结果：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颞叶脑挫裂伤、右侧颞部硬膜下出血、左侧额颞骨骨折、左侧颧骨及右侧蝶窦壁骨折、脑水肿、脑脊液耳漏、气颅、胸部闭合性损伤、双侧血气胸、双肺多发肺挫伤、湿肺、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左侧锁骨远端骨折、脊柱外伤 C7 左侧横突骨折、T6-10 及 L1-4 左侧横突骨折、L3 椎体爆裂性骨折并椎管轻度狭窄、左肾挫伤、多发软组织挫伤、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外伤性牙冠折、吸入性肺炎、电解质紊乱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核定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本起事故属于重伤事故。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杨某某的医疗费用共计人民币 24.76 万元，其他直接经济损失待统计。

四、调查情况

（一）涉事游泳馆情况。该游泳馆位于星河领创天下室内，属雅创公司 100% 产权，于 2016 年 5 月投入使用，游泳馆面积 1685 平方米，由深圳市星美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因年久失修、局部锈蚀，雅创公司将该游泳馆天花锈蚀局部修缮工程发包给博探公司。该工程作业分为龙骨及吊筋更换和混凝土梁、板钢筋、风管、转换层等局部刷漆除锈两部分。转换层由竖向和横向角钢组成，竖向角钢直接固定在混凝土梁的侧面，强排烟风管、空调风管布设在其横向角钢上，油漆工站在铺设在横向角钢上面的镀锌钢踏板上进行刷漆除锈作业。横向角钢通过螺栓和吊筋连接着下方的镀锌龙骨，铝合金格栅条则与龙骨垂直卡在龙骨下端的卡缝上形成吊顶，木工在游泳池地面的移动作业平台进行更换龙骨和吊筋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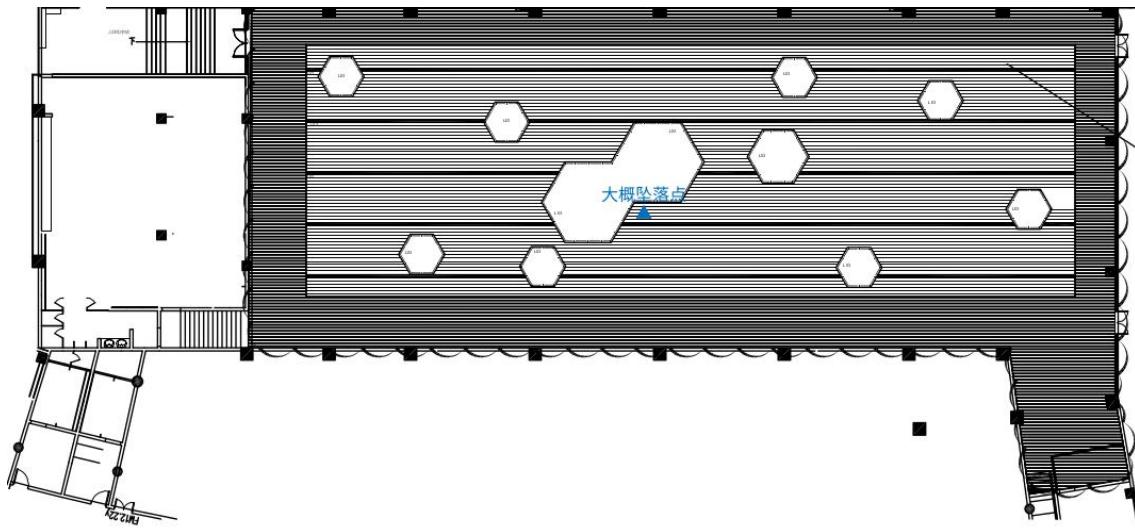


图 1 游泳馆天花锈蚀局部修缮工程平面图



图 2 转换层及天花内部构件图

(二) 三级教育情况。2025年9月2日, 杨某某参加了博探公司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工种: 油漆工, 教育人: 周某某、吴某某, 教育内容包括安全基础知识、法规、法制教育、现场规章制度和遵章守纪教育、本工种岗位安全操作及班组安全制

度、纪律教育。

(三)施工防护情况。天花转换层作业区位于吊顶上面，距地面高约6m，由角钢(间隙1.7m)纵横排列形成的框架上，仅铺设了一排供作业人员使用的钢踏板，无其他可靠的立足点，框架上面铺设有密目网，防止工具、物料等掉落造成物体打击伤害；吊顶下方更换龙骨及吊筋作业区移动作业平台搭设防护栏杆，防止高空坠落伤害。

(四)作业现场及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博探公司给作业人员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经调查，杨某某作业过程中佩戴了安全帽、安全带，但是现场未设置安全带系挂点，未系挂安全带。



图3杨某某坠落时的体位和形成的洞口

(五)现场组织及管理情况。该项目开工前，雅创公司召集各单位(物业、施工方)进行项目开工部署、安全交底，开工后，由智善雅宝公司进行协调管理，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每日巡查，物业安全主管刘某某、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周某某参与了该工程开工

部署、安全交底，并不定期现场巡查检查。

博探公司油漆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要衣着整齐，戴好安全帽、穿好防滑鞋、高处作业戴好安全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不违章指挥”、“随时随地检查纠正和处理违章作业人员”，施工日志记录2025年9月3日、9月8日、9月12日，现场有个别工人未系好安全带，周某某现场对其进行教育并改正。

（六）发现的其他情况。智善雅宝公司未对博探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杨某某在无可靠的作业立足点的游泳馆天花进行高处除锈作业时，未系挂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二）间接原因

1. 杨某某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

2. 博探公司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3. 博探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4. 博探公司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高处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带系挂点的隐患。
5. 智善雅宝公司未对博探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坂田南坑星河领创“9·13”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是一起因博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杨某某未系挂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游泳馆天花进行高处刷漆除锈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博探公司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高处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带系挂点的隐患；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智善雅宝公司未对博探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²，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周某某作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³，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智善雅宝公司安全主管刘某某未对博探公司的安全生产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⁴,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锈蚀局部修缮工程属于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各类非住宅房屋装饰装修,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根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相关规定,星河领创天下系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区域,属于二级备案项目,因此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锈蚀局部修缮的备案主体为南坑社区工作站,二级备案项目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

2025年9月1日,南坑社区面向新开工的工程(含星河领创天下游泳馆天花锈蚀局部修缮工程)召开前期安全培训会,会场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并由专家统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岗前安全培训。2025年9月2日至9月13日期间,南坑社区督促施工方现场开展每日安全晨会共12次。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南坑社区工作站累计对该装修工程现场开展巡查5次,发现隐患11项(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备案登记表、施工机具未落实“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泳池边未设防护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栏、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未系挂、消防通道口堵塞、未设置施工用电配电箱、使用多孔插座、现场线路未套管、安全绳违规接长使用、移动式操作平台作业时行走轮未全部制动），均已书面督促施工方完成整改后进行施工，巡查频次符合要求。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南坑社区工作站履职相关问题。

八、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安全知识缺乏，安排无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二是现场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对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检查不细致。三是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高处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方法。四是物业公司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检查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作业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相关作业人员应提高安全防护意识。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正确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作业，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使自己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清楚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二）博探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作

业人员资质审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有关作业，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杜绝违章作业。二是规范安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三是加强作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核实作业人员资质，如实告知作业人员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四是为作业人员配齐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从业人员免遭或减轻各种人身伤害。

（三）智善雅宝公司要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水平。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建立风险隐患清单，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并压实安全责任，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同时根据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强化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优化安全管理水平。

（四）坂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南坑社区工作站以此次事故为警示，加强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督管理。城市建设办要抓好街道建设工程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对各社区的备案和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全覆盖指导和监督，南坑社区工作站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工作中，要加强资料审查，在日常巡查中及时核实发现问题。借鉴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关注人证对应、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等情况；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章指挥、无证上岗、不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

突出、典型的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